

2026年黎城县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项目
(朱家蛟-前贾岭线、岭头-四方山线) 勘察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4262026CCS00040

采 购 人: 黎城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嘉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7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3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黎城县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项目（朱家蛟-前贾岭线、岭头-四方山线）勘察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4262026CCS00040

项目名称：2026年黎城县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项目（朱家蛟-前贾岭线、岭头-四方山线）勘察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31319.64

最高限价（元）：831319.6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年黎城县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项目（朱家蛟-前贾岭线、岭头-四方山线）勘察设计

数量：

预算金额（元）：831319.64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共设1包，2026年黎城县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项目（朱家蛟-前贾岭线、岭头-四方山线）勘察设计，具体的服务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1，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勘察设计全部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的执业注册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长治市长兴中路帝豪天城二号楼三单元 0303 室山西嘉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本项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黎城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址：黎城县河下街 25 号

联系方式：0355-65898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嘉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治市长兴中路帝豪天成 2 号楼三单元 303 室

联系方式：155131204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女士

电 话：1551312041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黎城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	采购代理名称	山西嘉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黎城县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项目（朱家蛟-前贾岭线、岭头-四方山线）勘察设计
4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831319.64 元 最高限价：831319.64 元
5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评审。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的执业注册证书
8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标前会议	不召开
10	磋商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11	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 1、电汇、支票、汇票、本票 采用支票提交的，由供应商开出（付款行为对公账户） 采用汇票、本票提交的，须从供应商的对公账户银行开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伍仟元整） 递交时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递交） 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全额退还） 投标保证金凭证：银行转账单扫描件

		<p>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名称：山西嘉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p> <p>账号：143000789012016008701</p> <p>行号：301164000018</p> <p>2、保函</p> <p>保函应当是投标人开户银行直接出具的保函或者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保函，其余无效。其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且真实有效，所提供保函可以通过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在线真伪快速查询。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中需附保函扫描件。</p> <p>注：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用途。</p> <p>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的通知》晋财购【2025】80号规定，供应商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xi.gov.cn)的电子保函平台进行申请、出函和下载，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线解密投标保函、查看和下载投标保函</p>
12	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 <u>壹</u> 份
13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p>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山西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远程开标</p>
14	是否接受替代方案	不接受替代方案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u>3</u>人</p> <p>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u>1</u> 人</p>

18	投标文件解密验证	投标投标人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须自行下载解密验证
19	成交服务费及支付	1、支付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2、支付方式：中标公示结束后，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本项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执行。
20	补充内容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政采智贷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单位，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 ）”，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2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1. 服务所用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且投报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 服务所用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p>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投报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p> <p>3. 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供应商须提供《正版软件承诺》。</p> <p>4. 如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p> <p>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涉及上述 1-4 项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如项目不涉及，可不提供。</p> <p>5、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p>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p>
--	--	---

		<p>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的规定，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p> <p>6、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p> <p>（1）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价格折扣。</p> <p>（2）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p> <p>7、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p>
--	--	---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p>政府采购评审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p> <p>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p> <p>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p> <p>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p>

		<p>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

本表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约定和补充,如与供应商须知矛盾,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嘉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指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的执业注册证书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

文件做出实质性磋商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

(1) 商务部分：

*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商务条款响应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企业简况（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技术部分：

*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技术规范及响应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业绩（见“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方案（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包括采用综合评分法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政策性文件（如有）。

注：1、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由供应商的疏忽，造成响应文件编写错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8.3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8.4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交纳金额和方式详见前附表。

(2)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 在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账户信息函办理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的退还事宜。

(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到代理机构备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账户信息函办理保证金的退还（不计利息）事宜。

8.5有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6磋商报价

(1)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2) 供应商要按服务项目内容、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署。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4) 供应商的总报价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全部相关费用的总和。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服务、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并在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加盖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章。**

11.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内容。

11.5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1.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1.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截止时间

12.2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地点递交。在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拒绝接收。

13. 磋商截止时间

13.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拒绝接收。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开启仪式

15. 磋商开启仪式及其有关事项

15.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开启仪式，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5.2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唱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6. 本次磋商原则上采取一轮磋商、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具体轮次由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现场磋商情况确定。

17. 组建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磋商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8. 响应文件审查

18.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第三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18.2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对每个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8.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1 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19.1 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19.2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9.3审查中，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 A、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C、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9.4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磋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A、有恶意串通的；
- B、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19.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行为，其磋商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6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7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经磋商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须及时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20. 第一轮磋商（技术磋商）

20.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是否符合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审核。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20.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如出现下列任何一条款，均视为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未正确签署的；
- （3）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4）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5）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质量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0.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核之后，应该对审核情况做详细记录。

20.4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符合性审核的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商务进行评审，在评审后由工作人员汇总，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

20.5 各供应商应针对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要点进行书面答复。

20.6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面对面的进一步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20.6.1 供应商向磋商小组作响应性陈述；

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就国家政策及对本项目的理解、拟完成的服务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完成时间、报价组成说明等向磋商小组进行陈述。

20.6.2 磋商小组结合供应商的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澄清，供应商应就

磋商内容进行书面答复。

20.7 磋商文件的变动和响应文件的重新提交

20.7.1 根据第一轮磋商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进一步明确或修正采购的具体要求。变动的要求如下：

20.7.2 除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以外，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7.4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所引起价格的变化不能超出政府采购预算。

20.8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密封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9 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第二轮报价

21.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可继续进行有关事项的磋商。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22.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3 最终报价以电子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小组。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提交后，工作人员统一拆封，公布每位供应商的最终价格并做书面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应在书面记录上签字确认。

22.4 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采购人应当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5 各供应商最终报价作为综合评审中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23. 报价澄清

23.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专家共同签字。

23.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拒绝。

23.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

24. 综合评审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①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磋商小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②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26. 评标过程保密

26.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 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8. 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2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8.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29. 成交通知

2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本项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尽快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

32.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活动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 披露

33.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4.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4.1磋商程序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4.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4.3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34.4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4.5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4.6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4.7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并当面办理接收手续。

34.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4.9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十、违约处罚

35. 违约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十一、政策性因素

36.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因素的相关规定，如果潜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a. 采购项目中含“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以“*”标注）的，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投标产品主机（所属包内主要部件或价格比重较大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在评审中按照评分标准给予加分处理。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b. 采购货物中含台式计算机的，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台式计算机的性能参数还必须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附件中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其它投标产品主机（所属包内主要部件或价格比重较大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容的在评审中按照评分标准给予加分处理。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

c. 本项目若采购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d. 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e.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审要求。

财政部发布的（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要求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上述所称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

f.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g.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8.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

39、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

(1) 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价格折扣。

(2) 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40、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上述要求（如涉及的话），均应作出响应。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审标准

(一) 评审原则和方法

详细评审只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有效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依据最后报价和各项技术、服务等因素量化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见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且要清晰、有效；

7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提供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且要清晰、有效；
8	长治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是否完整、有效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10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审查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缴纳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的执业注册证书
说明	1、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视为无效。 2、资格检查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	

（三）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审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内容是否完整、有效。
3	投标报价	审查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4	磋商文件有效期	审查磋商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审查响应文件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质量要求	审查响应文件质量要求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	审查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规定，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	

二、评分细则

评定内容及标准	得分
一、商务部分(25分)	
<p>1、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开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勘察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末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等相应内容。</p> <p>2、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三年（开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勘察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末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等相应内容。</p> <p>注：</p> <p>1、同一项目同时具有初步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时，初步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勘察设计不得分开计算业绩，只作为一项勘察设计业绩计算加分。</p> <p>2、供应商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复计取。</p> <p>3、业绩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相关变更的证明文件。</p>	15分
3、主要人员配备：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	10分

最高得 10 分。	
二、技术、服务部分（60 分）	
<p>1、项目总体方案（15 分）</p> <p>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详细总体方案包含：</p> <p>①对项目的理解及总体思路</p> <p>②政策或服务依据把握</p> <p>③具体的工作方法及流程</p> <p>以上 3 项各项分别阐述内容且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基础分满分 15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其中每项方案每存在错误或缺陷均按照如下方式扣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错误或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扣 1 分；②有明显文字错误或项目名称地点错误或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扣 1 分；③材料顺序混乱、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前后不一致，扣 1 分；④内容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扣 1 分；</p>	15 分
<p>2、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15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包含：</p> <p>①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p> <p>②针对本项目的监控要点所采取应对措施</p> <p>③针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p> <p>以上 3 项各项分别阐述内容且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基础分满分 15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其中每项方案每存在错误或缺陷均按照如下方式扣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错误或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扣 1 分；②有明显文字错误或项目名称地点错误或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扣 1 分；③材料顺序混乱、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前后不一致，扣 1 分；④内容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扣 1 分；</p>	15 分

<p>3、人员及设备配备（1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人员组织架构</p> <p>②项目人员岗位职责、职责分工</p> <p>③项目专业人员配置</p> <p>④拟投入的设备配备</p> <p>以上4项各项分别阐述内容且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基础分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其中每项方案每存在错误或缺陷均按照如下方式扣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错误或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扣0.5分；②有明显文字错误或项目名称地点错误或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扣0.5分；③材料顺序混乱、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前后不一致，扣0.5分；④内容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扣0.5分；</p>	10分
<p>4、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12分）</p> <p>①质量保证措施</p> <p>②服务进度的保证措施</p> <p>③安全保证措施</p> <p>以上3项各项分别阐述内容且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基础分满分12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其中每项方案每存在错误或缺陷均按照如下方式扣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错误或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扣1分；②有明显文字错误或项目名称地点错误或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扣1分；③材料顺序混乱、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前后不一致，扣1分；④内容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扣1分；</p>	12分
<p>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8分）</p>	8分

<p>①后续服务安排</p> <p>②后续服务的保证措施</p> <p>以上 2 项各项分别阐述内容且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基础分满分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其中每项方案每存在错误或缺陷均按照如下方式扣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错误或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扣 1 分；②有明显文字错误或项目名称地点错误或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扣 1 分；③材料顺序混乱、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前后不一致，扣 1 分；④内容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扣 1 分；</p>	
<p>三、价格部分（15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15 分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6年黎城县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项目（朱家蛟-前贾岭线、岭头-四方山线）勘察设计

2、项目编号：1404262026CCS00040

3、预算金额（元）：831319.64

4、最高限价（元）：831319.64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勘察设计全部工作。

2、建设地点：黎城县西井镇、黄崖洞镇内。

3、质量要求：勘察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评审。

4、付款方式：本工程设计成果文件交付发包人，经发包人组织的设计质量评价合格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6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40%。

5、安全目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建设规模及内容：2026年黎城县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项目（朱家蛟-前贾岭线、岭头-四方山线）路面改造总里程20.505公里。其中：朱家蛟-前贾岭线8.2公里，岭头-四方山线12.305公里。

建设内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系统、防护设施、桥涵构造物、平面交叉及交通安全设施等。

2、采购需求：该项目所有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包括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3、成果要求：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等，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不同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及份数要求满足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本工程的勘察及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设计人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4、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采购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或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5、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采购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6、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①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②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 by 合同主体双方协商确定)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甲 方)

设 计 人: _____

(乙 方)

证书等级: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年__月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年__月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依据是：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勘察设计阶段及勘察设计内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乙方向甲方交付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肆份，交付地点：_____，交付时间：__年__月。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

6.2.3 本中标项目负责人为_____。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6.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长治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或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9.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9.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行行号：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约定为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部分

一、磋商函（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或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磋商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磋商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吊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_____（办公） _____（移动）

E-mail：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供应商是法人代表不需要此项）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按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响应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七、供应商企业简况（格式）

供应商企业简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注：如有偏离，须在上表中详细列出偏离的理由及其它内容。如填写“无”则视为全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专业	职称	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					

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件证明材料。

四、业绩

(1)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型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概述	
备注	

注：1、供应商近三年（开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以合同为准）业绩，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末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等相应内容；

2、本表后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如有多个业绩需按业绩内容分别填写本表。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概述	
备注	

-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开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是指勘察设计业绩），业绩以合同为准（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 2、项目负责人业绩与单位业绩不重复计分；
 - 3、本表后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如有多个业绩需按业绩内容分别填写本表。

五、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格式自拟)

七、涉及的政策性要求格式部分（如适用）

说明：如不涉及本部分内容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此表，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声明函且装订在报价文件中，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若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为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适用）

正版软件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保节能产品证明（如适用）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注：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后附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注：后附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注：后附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如适用）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